|  |
| --- |
| D:\QQ\122538493\FileRecv\2017品牌展览宣传单修改-07.jpg |
| 报名日期  | 2017年 月 日  | 报名序号 |  |
| 广告订购商基本资料（必填，因贵公司所提供之材料，将用作展台门楣、发票名称等用途，请清楚填写） |
| 单位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邮编 |  |
| 所属行业 | 🞎 工业制造 🞎 农业 🞎 商标品牌服务业 🞎其他 |
| 广告订购商联络人 | 姓 名 |  | 职 务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手 机 |  | E-mail |  |

|  |
| --- |
| 现场广告形式及费用（RMB） |
| 项 目 | 面 积 | 价 格 | 确 认√ |
| 喷绘布 | 8m×4.5m | 50000元 | 🞎 |
| 竖 幅 | 15m×1.5m | 8000元 | 🞎 |
| 空 飘 | 2.4m（直径） | 15000元 | 🞎 |
| 拱 门 | 18m(长度) | 30000元 | 🞎 |
| 广告板 | 8m×4m | 35000-60000元 | 🞎 |
|  |  |  |  |
| * 户 名：《中华商标》杂志社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复外支行
* 账 号：0200048509200529372
 |
| 本单位决定购买户外广告，广告位编号\_\_\_\_\_\_\_\_\_\_\_\_\_\_\_\_面积\_\_\_\_\_\_\_\_\_\_\_\_\_\_\_\_㎡，费用\_\_\_\_\_\_\_\_\_\_\_\_\_元大写： 万 佰 千元，于签订本合同一周内将有关款项汇入以上指定帐号。 |
|  广告订购单位签章: 执行单位签章：2017年 月 日 2017年 月 日 |
|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北三街8号 邮 编：100048联系电话：010-67483313/66466559/68018015 传 真：010-66466559 邮 箱：cta0901@163.com 联 系 人：刘 静 13683556608 李淑贞18701028977 刘 颖18600476569 黄 慧18601114485  徐 帆 13717811426 杨 鹏 18610093158 段毓克13910509492 彭小盼 18813149038 丁 力 18610509590 那春燕13671034590 |



|  |
| --- |
| **广告订购须知** |
| 1、报名时间：即日起，至广告位额满截止；2、广告订购合约书递交一周内支付全额广告费；3、逾期未支付全额广告费，执行单位有权取消其预定广告位；4、请将广告设计板式（矢量图），广告订购合约书、全额广告费汇款单（扫描件）一并发送执行单位邮箱：cta0901@163.com。广告订购合约书加盖公章后的原件寄至执行单位:北京海淀区阜成路北三街8号8层8009。5、广告内容，必须符合《广告法》相关规定。执行单位可对不符规定的广告提出修改意见，广告订购方如拒不修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规的广告稿，执行单位将保留取消权，一切损失将由广告订购方承担。若由此对主办方造成损害，执行单位有权要求赔偿；6、退出广告订购：广告订购方在支付全额广告费后，如退出广告订购，须向执行单位递交带有其签字盖章的书面通知，所缴纳的全额广告费概不退还；7、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效力同等。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8、执行单位《中华商标》杂志社拥有最终解释权。 |
| **条款细则** |
| 1.广告订购方将设计完成并可直接喷绘的广告板式提供给执行单位，并由执行单位制作安装。同时，执行单位负责在商标节期间的广告设施维护。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条款约定，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据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赔偿。3.执行单位如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履行不再有意义的，执行单位需退还广告订购方已支付的全额广告费。4.由于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致使对方因诉讼而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或产生的所有赔偿。5.广告订购方如未按时向执行单位支付上述全额广告费及提供满足制作要求的喷绘文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由广告订购方承担全部责任。6.执行单位只负责广告版面的喷绘及搭建，不负责广告版面编辑等相关事宜。 |